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吉福豁免保險費附約(WPH)
商品文號：113.08.05富壽商精字第1130001377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豁免保險費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 本保險繳費十年期(含)以上者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 等待期間：係指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之期間。但屬條款約定癌症(重度)者，則係指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90日之期間。

富邦人壽

吉福

豁免保險費附約(WPH)

富邦人壽吉福豁免保險費附約(WPH)

七項 重大疾病 **七項** 特定傷病 **一至六級** 意外失能豁免保費

▶ 讓保險更保險

15足歲~60歲 皆可投保

▶ 保險年期同主約繳費期間

*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



更多資訊請詳看
健康醫療商品專區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保險範圍

*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富邦人壽豁免自保險事故日或一至六級失能診斷確定日後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包括主契約及其所附加之附約的保險費)至本附約保險期間屆滿時為止。但各期保險費之豁免金額，以保險事故日或一至六級失能診斷確定日當年度之每期應繳保險費為限：

- 一、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條款約定之重大疾病項目之一者。
- 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條款約定之特定傷病項目之一者。
- 三、遭受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條款附表所列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超過180日致成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不含本附約訂立前)的失能，符合條款附表所列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亦同。

第一項情形，富邦人壽並應將主契約及其所附加之其他附約的當期已繳保險費，於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但於當期保險費應繳日(不含)以前，已發生符合其本身豁免保險費約定事故的主契約或附約，則不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 重大疾病

係指被保險人自等待期間屆滿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符合條款約定定義之下列各目重大疾病之一者。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重大疾病	保險事故日
癌症(重度)	係指診斷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所載的診斷確定日。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係指手術施作日。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係指事故發生日起算滿六個月後的診斷確定日。
末期腎病變	係指初次接受定期透析治療日。
癱瘓(重度)	係指符合條款約定所列遺留機能障礙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的診斷確定日。

■ 投保規則

(詳細投保規定及承保與否，請詳閱富邦人壽投保規則所載及核保作業為準)

- 保險年期：同主契約繳費期間
- 繳費年期：3年期~30年期；繳費屆滿日須與主契約相同
- 投保年齡：15足歲~60歲
- 投保限額：以主契約及附加之其他附約，按所約定繳別之應繳保險費為投保金額。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3.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4.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5.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6.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險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8.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4.00%，最低17.0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9. 等待期間：係指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之期間。但屬條款約定癌症(重度)者，則係指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90日之期間。
1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電話：(02)8771-6699

主契約及(或)其附加之其他附約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依本附約所應豁免而尚未到期之續期應繳各期保險費(不包含本附約本身應豁免之保險費)，富邦人壽以貼現方式，一次給付予受益人：

- 一、本附約發生第一項約定之豁免保險費事故，自保險事故日或一至六級失能診斷確定日起及後續各期保險費繳費期間內：
 - (1)主契約及(或)其附加之其他附約終止者；或
 - (2)因主契約及(或)其附加之其他附約之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一級)失能診斷確定而開始給付分期定期(額)保險金者。
- 二、於本附約發生第一項豁免保險費事故之當期或後續各期保險費繳費期間內，主契約及(或)其附加之其他附約亦發生符合其本身豁免保險費約定之事故，而應豁免本身尚未到期之續期應繳各期保險費者。

前述貼現給付之金額，按貼現當時主契約約定之繳費年期，對應下表之貼現年利率計算：

主契約之繳費年期	3	4~5	6~14	15~24	25~30
貼現年利率	0.50%	1.00%	1.25%	1.50%	1.75%

第一項情形，不論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幾項豁免保險費事故，富邦人壽僅就一項豁免保險費事故負豁免保險費之責。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依第三項約定之任一項目貼現給付豁免保險費後，不再就該貼現給付豁免保險費之主契約及(或)其附加附約，負其他應貼現給付豁免保險費約定之責。

■ 特定傷病

係指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符合條款約定定義之下列各目定義之疾病與意外傷病之一者。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特定傷病	保險事故日
心臟瓣膜開心手術	係指手術施作日。
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	
嚴重第三度燒燙傷	係指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
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病變	係指診斷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所載的診斷確定日。
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	
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多發性硬化症	

■ 揭露事項

本商品之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計之差異情形揭示如下表。繳費年期：5年期

保單年度	15歲足歲男性	35歲男性	60歲男性	15歲足歲女性	35歲女性	60歲女性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富邦人壽吉福豁免保險費附約」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